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4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20年8月18日（星期二），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使用均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且严格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0年度公司贷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贷款额度再增加 6 亿元，贷款方式分别为信用、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承兑等。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在核准额度范围内做出以公司资产提供抵、质押的决定，并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所签订的《贷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及《贷款展期协议书》等法律文书。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